

#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》

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，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公司将持有的华鹏玻璃（菏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菏泽华鹏”）100%股权、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华鹏”）100%股权、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华鹏”）57.36%股权、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甘肃石岛”，与菏泽华鹏、山西华鹏、辽宁华鹏合称为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，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岛玻璃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内部转让”）。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，石岛玻璃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，标的公司将成为石岛玻璃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4）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，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，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华鹏”）11,988.32 万元（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）债权向安庆华鹏进行增资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安庆华鹏的 100% 股权，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